



# 政府采购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资兴市田心渠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工程项目（商务局住宅区、印刷厂住宅区）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资兴市财采计〔2023〕126号

委托代理编号：HNAT2023-CZ-104

采 购 人：资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代理机构：湖南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1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26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28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湖南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资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对其资兴市田心渠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商务局住宅区、印刷厂住宅区）委托代理编号：HNAT2023-CZ-104，政府采购计划编号：资兴市财采计（2023）126号）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证明材料参与采购活动。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编号：

1.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资兴市财采计（2023）126号

1.2 委托代理编号：HNAT2023-CZ-104

2、项目名称：资兴市田心渠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商务局住宅区、印刷厂住宅区）

3、采购项目预算：人民币叁佰捌拾伍万玖仟伍佰捌拾叁元贰角（¥3859583.20）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5、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6、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  

7、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谈判保证金：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2  %；

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  8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3  %。

## 二、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	资兴市田心渠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商务局住宅区、印刷厂住宅区）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一项	¥3859583.20元	¥3859583.20元

说明：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配套货物采购进口产品**：本采购项目拒绝（接受或拒绝）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2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2.3 拟任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提供主管部门官网查询的无在建证明截图。

2.4 具有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业绩，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5 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则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6 要求供应商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原件。

2.7 要求供应商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原件。

2.8 根据郴州市财政局文件郴财采[2019]11 号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湖南”网站（<https://credit.fgw.hunan.gov.cn>）、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http://www.ccgp-hunan.gov.cn)）和“信用郴州”网站（[xycz.czs.gov.cn](http://xycz.czs.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自查截图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本次谈判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

## 四、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及说明

1、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

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供应商资格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1

(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2

(4)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如非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5) 通过“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湖南”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信用郴州”网站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件；

(6)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按其规定签署。

## 五、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按本邀请第三、四条规定提交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要求原件的除外）三套并密封于 2023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07 日，每日上午09 时至 12 时，下午03 时至 05 时（北京时间，双休日及节假日除外）交到 湖南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郴州市北湖区骆仙西路冯家小区综合楼6楼）。

2、所要求提交的资质证件及材料要求真实、有效，如有提供虚假证件及材料的，一经查实，将提交相关监督部门予以处理。

## 六、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谈判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谈判地点：资兴市唐洞街道大通路社区湾门二组 联系方式：袁雅楠 19165689988。

## 七、确认

你单位获取谈判文件后，请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 17 时前，以书面形式确认是否参加谈判采购。若未收到你方书面确认，将视为你方已放弃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提交地点：湖南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郴州市北湖区骆仙西路冯家小区综合楼 6 楼）

## 八、公告期限

1、本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http://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信息，公告内容以本公告为准。

## 九、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谈判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十、采购人及其委托的委托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1、采购人信息

(1) 名 称：资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地 址：湖南省资兴市

(3) 联系人：李霜英

(4) 电话：13055003777

## 2、委托代理机构信息

(1) 名称：湖南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地址：郴州市北湖区骆仙路冯家小区综合楼6楼

(3) 联系人：龚丽英

(4) 邮编：423000

(5) 电话：0735-2862256

(6) 电子邮箱：524609167@qq.com

## 十一、其它补充事宜

1、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      □表示未选择。

### 2、保证金

开户名称：湖南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

开户行：郴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岭支行

银行账号：8201 3350 0015 82763

(请在用途栏中注明“资兴市田心渠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商务局住宅区、印刷厂住宅区)”字样)

附件 1：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项目名称)邀请函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全称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2：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地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手机号：

## 确认通知

致（代理机构名称）

贵代理公司的谈判文件已收悉，经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委托代理编号：），现就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进行确认，同意按贵公司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及要求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且无任何异议。

特此确认。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说明：不回复确认通知的视为放弃参加！**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第一节 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b>一、说明</b>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资兴市田心渠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商务局住宅区、印刷厂住宅区）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联系人：李霜英 电话：13055003777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采购人名称：资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湖南省湖南省资兴市 联系人：李霜英 电话：13055003777
第 2.3 款	委托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委托代理机构名称：湖南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郴州市北湖区骆仙路冯家小区综合楼 6 楼 电话：0735-2862256 联系人：龚丽英
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谈判邀请
第 3.2 款	是否接收联合体形式	不接收
第 3.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采用下列方式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发布邀请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
第 5.1 款	现场勘察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勘察项目的安装现场，供应商应自行安排时间到项目地进行现场勘察；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供应商在勘察现场中，采购人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b>二、谈判文件</b>		
第 6.3 款	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b>三、响应文件的编写</b>		
第 10.3 款	采购项目预算	人民币叁佰捌拾伍万玖仟伍佰捌拾叁元贰角（¥3859583.20）
第 10.6 款	报价的其他要求	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1.1 款	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采购活动保证金数额： <u>人民币柒万柒仟元整（¥77000.00）</u> 2、缴纳方式：保证金必须以银行电汇、转帐方式提交，要求在 <u>2023 年 12 月 14 日 17:00</u> 之前从各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帐并到帐至以下账户，否则将被认定为没有提交采购活动保证金。 <b>开户名称：湖南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b> <b>开户行：郴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岭支行</b> <b>账号：8201 3350 0015 82763</b> 3、未按时足额缴纳采购活动保证金的，其参加采购活动将被拒绝。
第 12.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日（日历日）
第 13.1 款	分包	本项目不分包
第 14.2 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本壹份（以 U 盘为载体）。
<b>四、响应文件的递交</b>		
第 15.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资兴市田心渠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商务局住宅区、印刷厂住宅区） 委托代理编号：HNAT2023-CZ-104 在 <u>2023 年 12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u> 之前不得启封
第 17.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地点	<u>2023 年 12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u> （北京时间） 资兴市唐洞街道大全路社区湾门二组
<b>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b>		
第 21.4 款	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第 27.2 款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	/
<b>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b>		
第 33.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hunan.gov.cn">www.ccgp-hunan.gov.cn</a> )
第 35.3 款	履约担保	详见采购需求
<b>七、政府采购政策</b>		
第 37.2 (1) 项	节能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	/
	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37.2 (2) 项	两型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	/
第 37.3 (1) 项	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折扣比例	<p><b>一、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提供属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依据）</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同时在公告中注明）。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10%</u>。</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u>%。</p> <p><b>二、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b>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第 37.3 (2) 项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的价格折扣比例	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0</u> %。
第 37.7 款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b>八、其他规定</b>		
第 38.1 款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万肆仟零壹拾叁元整（¥24013.00），由采购人支付。
第 39.1 款	其他规定	<p>1、公示期满后 5 天内未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将视为自动放弃，采购人有权选择其他成交候选人。</p> <p>2、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 天内将合同原件交委托代理机构备案。合同原件扫描件电子版发给邮箱 524609167@qq.com。</p> <p>3、现场谈判时须提供以下原件：</p> <p>（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需提供供应商单位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及身份证原件。</p> <p>（2）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参加谈判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将视为无效响应）。</p>

## 第二节 谈判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谈判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3 委托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 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3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通过发布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附录 1）或竞争性谈判邀请函（附录 2）邀请供应商参与谈判。供应商邀请方式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4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负责对参与谈判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按照第一章的格式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

#### 4. 参与谈判的费用

4.1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现场勘察

5.1 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5.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二、谈判文件

####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6.2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7.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

### 8. 一般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委托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8.5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②授权委托书

③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④承诺函

⑤工程质量保证函

- (2) 保证金
- (3) 首次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 (4) 采购需求的响应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 (7)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8) 关于资格的声明(格式)
- (9) 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0)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11) 最后报价

9.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0. 报价要求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第一节“采购清单一览表”逐一报价；谈判文件第三章提供第三节“工程量清单”的，供应商应按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0.2 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 采购需求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及其它附加服务的费用。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交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 (3) 谈判文件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保险、装卸费。
- (4) 实行工程量清单报价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

10.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0.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0.5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1. 保证金

11.1 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保证金。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1.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4 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 (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委托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3. 分包

13.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3.2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

13.3 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3.4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在签章处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在签字处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代表可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或合伙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谈判文件统称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4.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电子文档(U 盘或光盘形式)：二份。纸质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若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4.3 响应文件任何加行、涂改、增删等改动，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4.4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褪色材料书写，并经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4.5 为便于采购文件保存，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建议为 PDF 格式，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

致。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以保证其响应文件信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被透露。

15.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本章第 15.1 款规定密封，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代表签字。

16.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7.1 供应商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拒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7.2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

17.3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在按本章第 25.3 款规定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前，不公开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 18. 供应商资格复核

18.1 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资格证明材料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响应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8.2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 19. 谈判小组

19.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9.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3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0. 谈判程序

20.1 谈判程序：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最后报价、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谈判按本章第 23 条进行。

20.2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20.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 21. 响应文件审查

21.1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1.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证金形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4)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1.3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谈判小组应拒绝其参与谈判，但属于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变动内容的除外。

21.4 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22. 澄清

22.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谈判的规定

23.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应派其代表参加谈判。

23.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标准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3.3 每轮谈判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应认真、准确、完整地记录谈判小组提出的问题和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小组书面通知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4. 退出谈判

24.1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并书面通知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代表签字。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1.4 款规定退

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4.2 供应商参与谈判，但未提交最后报价又未按前款规定退出谈判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25. 最后报价

25.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本章第 21.2 款规定对响应文件或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谈判小组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也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下列情形，谈判小组确认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可以不与供应商谈判，直接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1) 谈判文件未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

(2) 谈判文件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但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认为谈判文件不需发生实质性变动、不需要谈判的。

25.3 谈判小组应召集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逐一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由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6. 不合理报价

26.1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 27. 提出成交供应商

27.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供应商最后报价涉及算术修正、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按前款规定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最后报价排序相同的并列。

27.2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的，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 27.3 最后报价的评审

(1) 如果有算术错误，最后报价将按上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价格评审优惠）的，按本章本节第 39、40 条等相关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委托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3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 29. 谈判的特殊情形

29.1 对于经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采购人在本次谈判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上的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29.2 符合上款情形的，本章本节相关条款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 30. 谈判终止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1. 重新评审

31.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2. 保密及串通行为

32.1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2.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

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谈判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谈判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以及谈判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33. 成交信息的公布

3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谈判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 34. 询问及质疑

3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2 供应商若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5. 成交通知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谈判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5.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5.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 36. 签订合同

36.1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6.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6.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 七、政府采购政策

### 37. 政府采购政策

#### 37.1 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无效**。

#### 37.2 优先采购：

（1）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2）对纳入湖南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 37.3 价格评审优惠：

（1）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价格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该联合体价格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7.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7.5 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提供部分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以及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37.6 响应文件符合本章第 37.1 款、第 37.2 款、第 37.3 款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两型产品：提供《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最新一期）文件首页和产品所在页（截图）。

(3) 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规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格式）。

(4)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7.7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谈判。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谈判竞争。

37.8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 八、其他规定

### 38. 代理服务费

38.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向委托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并在谈判文件中提供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39. 其他规定

39.1 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资兴市田心渠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商务局住宅区、印刷厂住宅区）。

2、项目编号：

2.1 委托代理编号：HNAT2023-CZ-104

2.2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资兴市财采计（2023）126号

3、采购预算：人民币叁佰捌拾伍万玖仟伍佰捌拾叁元贰角（¥3859583.20）

4、主要建设内容为：

4.1 商务局住宅区内道路及附属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四网合一土建部分等内容；

4.2 印刷厂住宅区内道路及附属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四网合一土建部分等内容。

[具体详见资兴市财政事务中心出具的[工程量清单合理定价]

### 二、履约要求

1、履行合同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工期：90日历天；方式：包工、包料。

2、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工程质量保修期：按照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现行行业的有关规定。

4、验收标准和方法：符合国家相关行业验收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5、验收要求

5.1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活动，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投标人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2 成交供应商负责在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如需要）。

6、人员配备：拟任本次投标的施工关键岗位人员最低配备标准须满足湘建建[2020]208号文件标准。

7、付款方式：参照资兴市政府投资方式付款，具体合同签订时约定。

### 三、工程量清单（另附）

### 四、项目实施要求

1. 建筑材料运输、保管及保险

1.1 成交供应商负责建筑材料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1.2 成交供应商负责建筑材料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1.3 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2. 施工要求

2.1 成交供应商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2.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项目施工现场安全，对项目建设范围进行设施施工现场警示牌、警戒线、围挡等防护措施。

2.3 具体施工要求详见施工图纸及现行行业规定。

2.4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垃圾等，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发包人要求清理出工地。

2.5 施工现场各类垃圾应当天清理，否则由发包人指派人员清理。

2.6 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提出整改，承包人接书面整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采取相应整改措施。

五、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在合同中约定。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发包方(甲方): 资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乙方):

乙方于年月日,在(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采购(委托代理编号: )中,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程序,经过评审委员会评审,成功成为成交供应商,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1、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资兴市财采计[2023]126号

#### 2、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工程承包范围:

#### 4、合同工期:

#### 5、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 6、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人民币元(¥: 元)。本项目最终结算价以审计结论为准。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以及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供应商遗漏谈判文件所列工程量清单内容,均由成交人自负,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固定单价合同。

#### 7、付款人及付款方式:

付款人:

付款方式:

#### 8、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9、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合同协议书（含评标期间和合同协商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报价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0、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3、合同生效（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4、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	_____（公章）	乙 方：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文本通用条款部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目 录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 一、谈判响应声明
  -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2 授权委托书
  - 1.3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 1.4 承诺函
  - 1.5 工程质量保证函
- 二、保证金
- 三、报价表及报价文件
- 四、采购需求响应
-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 六、采购需求偏离表
-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格式)
- 九、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一、最后报价

#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委托代理机构：湖南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

年 月 日

## 一、谈判响应声明

致（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的谈判邀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 委托代理编号： ），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壹份，参加本项目的谈判，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一、我方已详细审查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三、我方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四、我方同意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谈判过程中，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七、我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 ； 邮编： ； 电话： ； 电子邮箱：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1-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2: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委托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退出谈判（如可能）；(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3:

##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在本合同工程项目中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关于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有关政策, 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

日 期: \_\_\_\_\_

附件 1-4:

## 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若我方有幸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在此承诺：我方在本项目谈判响应文件中填报派的驻本合同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和施工员在本合同工程施工期间没有由其本人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和施工员的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成交资格，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签名）

日 期：\_\_\_\_\_

附件 1-5:

## 工程质量保证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参加了\_\_ (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 若我方有幸成为成交供应商, 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在本项目最后报价中的响应报价真实, 我方将依照行业规范标准有序开展施工, 并保证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达到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的合格标准以上。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 本项目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成交资格,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乱报价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包括但不限于没收采购活动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纳入政府采购黑名单等等。

供应商名称: \_\_\_\_\_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签名)

日 期: \_\_\_\_\_

## 二、保证金

备注：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

### 三、报价表及报价文件

#### 附件 3-1 报价表

#### 报价表

委托代理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3-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服务类适用）

委托代理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分项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或项目特征描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报价（元）：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3-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类适用）

## 四、采购需求的响应

编制说明：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 附件 4-1 响应-览表

#### 响应-览表

序号	名称 (条目号/品目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	备注 (响应或不响应)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2	采购需求		
3	工程量		
4	...		

备注：篇幅不够可以附页说明。

##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委托代理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章节条款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履行合同的地点			
2		工期			
3		方式			
4		质量标准			
5		工程质量保修期			
		验收要求			
		人员配备			
6		验收标准和方法			
7		付款方式			
...		...			
<b>供应商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谈判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b>					

备注：供应商如果对谈判文件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 六、采购需求偏离表

委托代理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谈判文件章节条款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1	第三章采购需求	项目基本情况		
2		履约要求		
3		工程量		
4		项目实施要求		
...		...		
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谈判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谈判文件第三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7-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 八、关于资格的说明(格式)

附件：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更新材料(如有提供)

###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更新材料

说明：根据谈判文件第二章第二节第 18.1 款规定，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资格证明材料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本响应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材料。

## 九、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一章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 1、要求直接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能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 2、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 3、拟任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提供主管部门官网查询的无在建证明截图。
- 4、具有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业绩，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原件；

##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项目名称)邀请函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全称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5、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原件；

###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地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手机号：

6、根据郴州市财政局文件郴财采[2019]11号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湖南”网站（www.credithunan.gov.cn）、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和“信用郴州”网站（xycz.czs.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自查截图并加盖公章）。

##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 (1) 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 (2)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 (3) 要求提供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 十一、最后报价

现场报价表：

### 第\_\_轮报价

项目名称	资兴市田心渠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商务局住宅区、印刷厂住宅区）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资兴市财采计 (2023)126号
		委托代理编号	HNAT2023-CZ-104
总报价	小写金额：（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备注	每项单价按此同比例下浮。（不可竞争的除外）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谈判现场依谈判情况填写，请加盖公章后带至谈判现场备填(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2、自行准备多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最后报价

项目名称	资兴市田心渠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商务局住宅区、印刷厂住宅区）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资兴市财采计 （2023）126号
		委托代理编号	HNAT2023-CZ-104
总报价	小写金额：（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备注	每项单价按此同比例下浮。（不可竞争的除外）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谈判现场依谈判情况填写，请加盖公章后带至谈判现场备填(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2、自行准备多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湖南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郴州市北湖区骆仙路冯家小区综合楼六楼

电话:0735-2862256

传真:0735-2862256

邮编:423000

E-Mail:524609167 @QQ. com